

商城县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商城县吴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城县吴河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吴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商城县华隆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吴河乡人民政府高畈村2026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商城县吴河乡高畈村。

3.工程内容：新建村组道路6.6公里，宽3.5米；河道岸坡护砌1800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按发包价款一次性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3776369.76元)(以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本合同价款不因原材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备料款;

2.工程结算实行阶段性报账制,工程进度款按低于工程形象进度的10%进行支付;

3.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经结算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97%;

5.本工程保修金按3%留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天内支付。

七、务工组织

承包人要按照“能使用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原则。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其他低收入人口和外出就业困难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八、技能培训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用工需求,组织参建群众开展钢筋工、砌筑工等实用技能培训,采取现场教学、以工代训等方式进行。培训期间须建立台账,如实记录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原则上,技能培训覆盖全部参与项目建设的当地群众,确保每名务工群众

至少接受一次岗前或岗中技能培训，并鼓励将培训范围延伸至有学习意愿的非务工当地村民，推动实现“培训一人、掌握一技、带动一片”的综合效益。本项目预计带动160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培训务工群众160名。

九、劳务报酬

1.乙方依据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为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得低于项目资金规模的40%，必须按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劳务费用，确保当地群众通过务工获取劳务报酬，增加收入。

2.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组织当地群众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群众报酬，报酬不低于100元/日。

3.工程结束后，乙方必须提供支付劳务报酬的书面依据及相关影像资料。

4.甲方根据工程的建设进度随时对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情况和劳务报酬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十、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日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必须以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如工程量发生变更，以县财政实际结算评审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同时承包人应严禁工人酒后施工，凡违反相关法规、规范、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胡焕印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